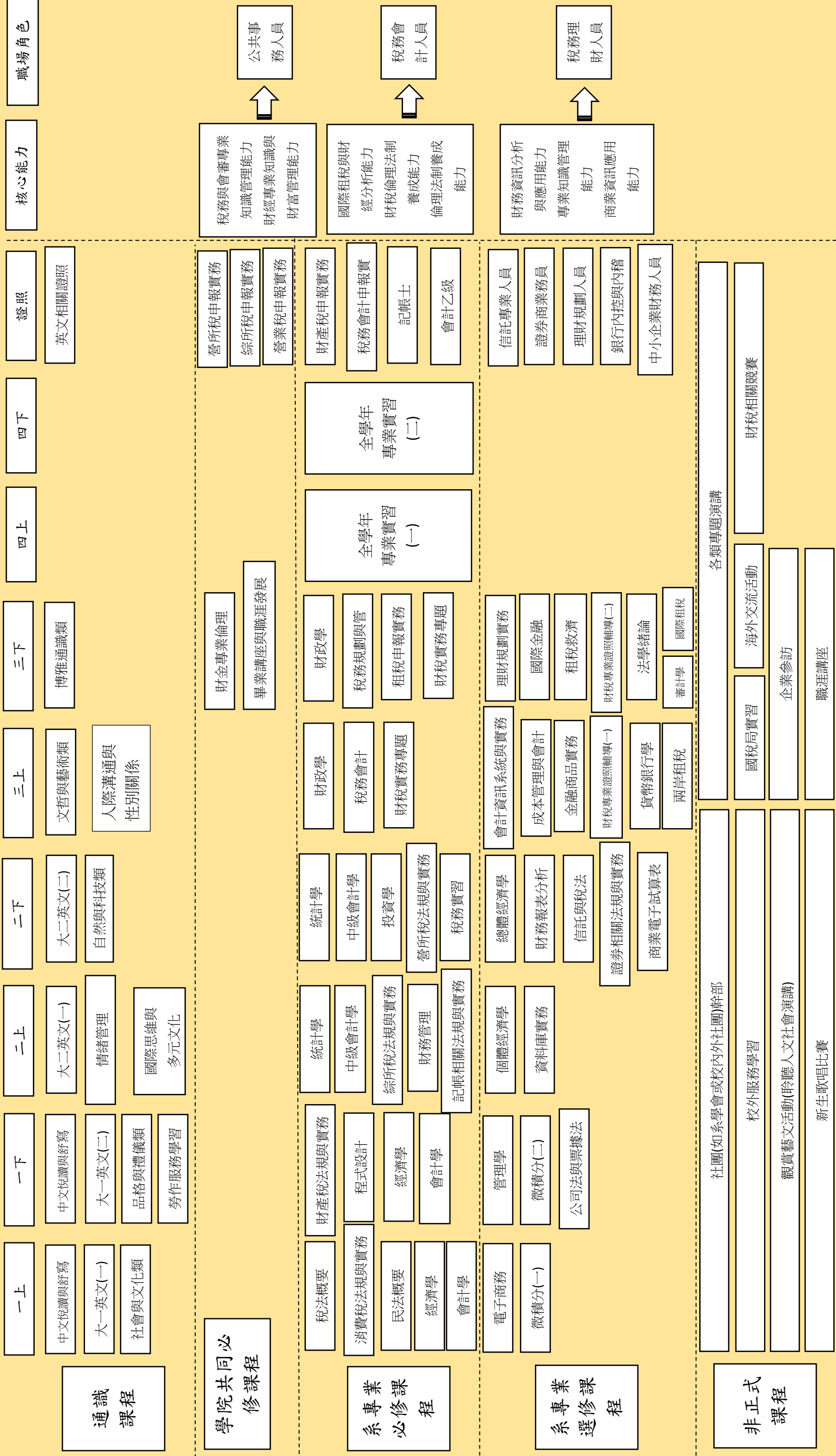
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10 學年度課程地圖

培育具備財政稅務知能與職場倫理之中階人才



【修課規定】 1.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16 學分、至多 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9 學分、至多 22 學分。

2. 本系學生跨系選修至多 12 學分為原則。

3. 畢業總學分數為 135 學分，包括：通識課程 43 學分、學院共同必修 2 學分、系專業必修 63 學分、系專業選修 27 學分、全學年專業實習 18 學分。

4. 畢業前的語言要求須達到門檻，另須取得 2 張專業證照。若於就學期間內考取其他證照，可依「學生證照獎勵辦法」申請相關補助與獎勵金。

本學年課程地圖(學習進路地圖)應以課程規畫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之基準表為準，並請學生自行下載最新資訊